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 接收推荐免试攻读2027年“国优计划”教育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国优计划”，即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是国家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中小学培养研究生层次优秀教师的一项重要举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简称“北航”）“国优计划”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按照“组织严密、流程严谨、考核严格、公平公正”原则，由我校和试点中学联合开展招收2027年教育硕士招生工作。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规范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 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蔡劲松、陈文博

副 组 长：李健、涂晓芳、方志

成 员：赵世奎、任秀华、樊文强

秘 书：胡桐彬

#### 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

组 长：陈文博

成 员：涂晓芳

### 二、报考基本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符合学校相关文件对推免生遴选条件等各项要求。

（三）预计可取得本科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若本科所在学校尚未完成推免资格评定工作，但预计可获得本科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者，也可申请。

（四）2027年应届理学、工学、农学、医学、教育技术学、科学教育专业本科毕业生。

（五）具有深厚的教育情怀和明确的从教意愿，具备扎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创新实践能力、合作沟通能力与学科交叉融合思维的优秀人才。

（六）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要求。

### 三、学习方式与招生计划

2027 年北航“国优计划”培养方式为全日制，学制 2 年。拟招收教育硕士共 40 人，拟招生人数可能根据报名复试情况等予以调整，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国优计划”拟接收推荐免试的研究生招生专业及名额如下：

| 学习方式及<br>学位层次 | 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学位类型）<br>研究方向              | 拟接收人数 | 备注                                                               |
|---------------|--------------------------------------|-------|------------------------------------------------------------------|
| 全日制<br>硕士研究生  |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专业学位）<br>_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 14    | 学制2年，纳入“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只招收推荐免试且本科专业为理学、工学类的考生。                   |
| 全日制<br>硕士研究生  | 045105 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位）<br>_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 10    | 学制2年，纳入“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只招收推荐免试且本科专业为理学、工学类的考生。                   |
| 全日制<br>硕士研究生  | 045106 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位）<br>_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 3     | 学制2年，纳入“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只招收推荐免试且本科专业为理学、工学类的考生。                   |
| 全日制<br>硕士研究生  | 045107 学科教学（生物）（专业学位）<br>_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 3     | 学制2年，纳入“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只招收推荐免试且本科专业为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类的考生。             |
| 全日制<br>硕士研究生  | 045114 现代教育技术（专业学位）<br>_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 5     | 学制2年，纳入“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只招收推荐免试且本科毕业于理学、工学、教育技术学专业的考生。            |
| 全日制<br>硕士研究生  | 045117 科学与技术教育（专业学位）<br>_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 5     | 学制2年，纳入“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只招收推荐免试且本科毕业于理学、工学、农学、医学、教育技术学、科学教育专业的考生。 |

说明：①拟招生人数可能根据报名复试情况等予以调整，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②每名考生填报1个专业，

#### 四、报考事宜

##### （一）报名材料

1. 《北航接收推荐免试攻读2027年“国优计划”教育硕士申请表》（附件1）。
2. 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人本科在校学习成绩单（至少包括本科前5个学期），以及加盖所在学院教务部门公章的综合成绩排名（含确定推免资格排名，如有）证明各1份。
3. 自我陈述pdf版（1000字以内，包括从教意愿、学业背景及从教经验、相关获奖经历、意向就业地点等信息）。
4. 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一份（正反面须在A4纸张的同一页面上）。
5. 由考生本科所在的院、系、所、中心等思政相关部门出具的考生现实表现（附件2）纸质版一份，并需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6. 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附件3）。
7. 本人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科技成果的复印件1份。（如有）
8. 本科期间获得学科竞赛、科技活动或其他奖励的证明复印件1份。（如有）
9. 考生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4）
10. 其他有助于证明本人学术水平的材料，请确保提供的材料内容真实、数据可靠，无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务必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勿提供虚假材料。

以上材料须A4纸大小，按照材料要求顺序准备扫描件，合并为1个PDF文件，PDF文件小于10M。文件命名方式为：“拟报考专业+姓名+2027国优计划”，例如“学科教学（数学）+张三+2027国优计划”。

## （二）报名方式

请于公告发布时间起至2026年9月10日中午12:00扫码或点击链接填写信息并上传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

报名链接：<https://f.wps.cn/g/qu0LfyaL/>



### (三) 注意事项

1. 考生按要求提交报名材料，若某项材料暂无法按要求提供，请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并手写承诺书保证复试前可及时补交符合要求的材料。请勿重复提交申请，若出现重复提交情况，学院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提交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提交申请或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学院概不受理。后续报考相关流程和时间节点以北航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官网通知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并保持通讯畅通。

2. 学院工作小组将组织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考生各项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复试名单，请考生于9月10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学院官网查询相关信息，不及时查看信息导致的损失，由考生自己负责。

3. 进入复试考核的申请人，需将全部报名材料的纸质版统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考生现实表现单独放），于面试时带到面试现场。

4. 考生须确保所填信息的真实、完整和正确，如果出现信息填写错误、不一致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其报考、录取资格无效，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5. 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tm/>）开通后，申请人登录该系统填报我院相关专业，网报志愿须与学院公布拟录取志愿一致。

## 五、复试、录取、公示事宜

### (一) 复试时间及安排

1. 复试名单上的考生，请于2026年9月13日上午8:30前往北航学院路校区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7号楼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办理复试报到，并填答基本情况问卷。联系人胡老师，联系电话010-82339719。

2. 复试形式：采用现场考核的形式进行综合面试，复试一般为差额复试，进入复试名单考生数通常不低于公布拟招生人数的120%。生源不足则按实际生源数组织复试。

3. 具体复试时间和地点，由招生工作小组另行安排和通知，请各位考生务必保持通信畅通。

### (二) 缴纳复试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参加复试考生每人需缴纳研究生复试费100元。请考生于

复试名单公布之日起至复试前完成缴费，缴费方式为线上，考生需登录学校财务处系统（<http://pay.buaa.edu.cn/>），在“教育缴费”板块完成缴费。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已支付复试费但未参加复试者，不退还复试费。

### （三）复试考核内容

1. 原则上复试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英语口语和听力测试满分30分，专业素质考察满分70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均按“合格/不合格”记，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不含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时间，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2. 复试考核主要考察考生从教意愿、专业能力、英语水平、表达能力和创新思维等。

### （四）拟录取

1. 按照考生报考专业，结合各专业拟招生人数，依据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人选。若复试总成绩相同，依次按专业素质成绩、英语口语和听力测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人选。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在各专业依次递补。

2.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拟录取资格无效：

- （1）成绩不合格（得分低于成绩满分 60%为不合格）。
-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3）未按时提交相关培养协议（仅对于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考生）及学院要求考生提交的其他材料。
- （4）2027 年入学报到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 （5）在推免招生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存在违规违纪或存在学术不端、科研造假等行为

### （五）公示

复试结束后，各复试考核小组将拟录取名单提交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汇总、复核，由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议并通过拟录取名单后，在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复试前无须联系导师，学院将在复试结束后统一组织师生双选工作，请关注学院官网后续通知。

### （六）待录取通知

复试结束后，我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向拟录取的申请人发出待录取通知；接到待录取通知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

系统”同意我院待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外校及北航本校推免生，原则上学院将不再保留其拟录取资格，学院可相应依次递补。

## 六、复议监督

在公示期间，对于拟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复议申请。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我院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 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hutongbin@buaa.edu.cn；电话：010-8233971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学院路校区7号教学楼）214室

邮政编码：100191

## 七、其他说明

1. 考生的所有申请材料不再退还。

2. 考生不得向他人透露面试内容，不得在网络上传播任何与北航“国优计划”教育硕士招生有关的材料。考生同时需保持与招生小组办公室联系畅通，无故失联者将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3. 该招生简章最终解释权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4. 招生咨询：hutongbin@buaa.edu.cn(胡老师)，buaagjs@qq.com（郭老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2026年9月7日